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芯寧

選任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81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本院附表所示方式給付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所載「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詞後，補充「（並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等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中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43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之幫助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無論依新舊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未滿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按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

01 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02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
03 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04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05 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
06 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
07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
08 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
09 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
10 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
11 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
12 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13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14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15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
16 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同法
17 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18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22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
23 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
24 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
25 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
26 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因陷於
27 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
28 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查本案被告單
29 純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並不能逕與向被害
30 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
31 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

01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
02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03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05 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06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07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
08 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09 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0 碼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明被
11 告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
12 團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
13 犯，而非共同正犯。

14 (四)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17 2條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
18 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成立
19 本罪，尚有未洽。再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知悉本件詐欺集
20 團之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即難認被告對於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有所認識，不得逕以是項罪名論處，
22 附此敘明。

23 (五)罪數：

24 1.接續犯：告訴人丙○○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轉
25 帳至本案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
26 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
27 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
28 續犯，應論以一罪。

29 2.想像競合犯：

30 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
3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1 (六)刑之加重或減輕：

02 1.幫助犯之減輕：

03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04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05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06 時併予審酌。

07 2.查被告偵查中及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
08 故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9 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1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
11 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
12 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
13 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
14 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
15 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復與告
16 訴人丙○○達成調解，同意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被害人，而
17 獲得被害人諒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審
18 訴卷第31至32頁），足認其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19 的、行為所生危害、輕罪之詐欺取財犯行符合幫助犯減輕事
20 由，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職業為美甲師，
21 月入約1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44頁）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
2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八)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25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7 典，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審酌被告與告訴
28 人達成和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表明願意如調解筆錄所示
29 時間，分期將和解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告訴人亦同
30 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準備筆錄
31 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31至32、43頁），本院認

01 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
02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3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
04 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
05 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告訴人同意
06 被告分期賠償，爰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附表所示條件分期
07 支付，以彌補告訴人所生損害，且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
08 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為撤銷緩
09 刑宣告之事由，應併指明。

10 三、沒收之說明：

11 按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4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增訂之沒收規定，
15 應逕予適用。次按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
17 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
19 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
21 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
22 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23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
25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
26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7 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28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9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
30 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31 文。經查：

01 1.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2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03 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
04 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
05 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
06 法供提款使用，是該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0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8 2.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09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10 下，且經他人提領，而未據查獲扣案，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
11 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12 為，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13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4 3.犯罪所得部分：

15 查被告供稱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43頁），
16 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
17 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18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20 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21 段，刑法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
22 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
23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憶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981號

被 告 甲○○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應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
04 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掩
05 飾犯行及使贓款不易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
06 財、洗錢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5日13時55分
07 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淡水捷運站，以提供帳戶可取得新臺幣
08 (下同)10萬元之傭金，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9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
10 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於同年月16日13時9分許傳送
11 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訊息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詐騙集團
12 成員於取得甲○○上開帳戶資訊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丙
14 ○○，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
15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6 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
17 在。嗣丙○○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上開郵局帳戶為其申辦及使用之事實。 2. 坦承將上揭帳戶之提款卡，依對方指示放置於淡水捷運站置物櫃內，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LINE訊息告知密碼，對方聲稱向伊租借帳戶，並答應租一

		個月會給伊10萬元，但伊後來沒有收到錢之事實。
2	1. 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被告甲○○提供與暱稱「葉明秋 / 秋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與暱稱「葉明秋 / 秋哥」之人聯繫，約定提供中華郵政帳戶可獲得12萬元之代價後，依指示將提款卡放置於淡水捷運站置物櫃內並以LINE訊息告知密碼之事實。
4	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1份	證明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5	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資料1份	證明告訴人因受騙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3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4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06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07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8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經手之款項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又新法將提供帳戶罪自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並就條文文字酌為修正，然並未修改刑度，是此部分可逕行適用新法。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為一行為所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察官 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孫美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1	丙○○	於112年11月16日15時許，以LINE暱稱「鄭羽琴」向告訴人丙○○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無認證，導致買家（即詐騙集團）無法下標商品，須認證後即可交易，致告	112年11月16日16時54分許	9萬9,985元
			112年11月16日16時58分許	4萬9,923元

(續上頁)

01

		訴人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	--

02

本院附表：

03

甲○○應給付丙○○新臺幣（下同）柒萬元，並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貳仟伍佰元，並匯款至丙○○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